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东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公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27日进驻广东。进驻期间(2021年8月27日-9月2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0-83187732,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广州市第A125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珠海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9月7日)

珠海市9月7日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1批信访举报问题3宗(重点件1宗),其中金湾区1宗、斗门区2宗,涉及大气、土壤、海洋等污染类型。

目前,信访举报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中,后续处理情况将按要求及时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 2021年9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ZGD202108310058	投诉:1.广东省铸力铸材科技有限公司老厂(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五福村委会后面)无环评无排污许可证违规生产、愚弄督察组、乱排直排废气、乱排直排废水污染斗门五福涌和地下水; 2.新厂(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2010号)属于两高项目,废水废气直排。	斗门区	水其他污染	1.广东省铸力铸材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原建设项目虽有环评批复,但由于其产能增大30%及以上的部分(属于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2021年3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就该企业“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违改字[2021]4113号),群众反映该企业“无环评”的情况部分属实。该企业老厂区现无国家排污许可证,群众反映企业有“无排污许可证违规生产”的情况属实;现场检查时,该企业老厂区工厂生产车间、罐装车及废桶清洗池等区域无组织排放废气异味明显,建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二级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群众反映该企业有“乱排直排废气”的情况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无污水外排口,无废水直排,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25日就该企业“洗罐区未完善防渗漏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导致地下水受到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违改字[2021]4132号),群众反映该企业有“乱排直排废水污染五福涌和地下水”的情况部分属实。 2.该企业新厂现已建成,行业类别与老厂区同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厂区项目年能耗不超过1000吨标准煤,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84t/a,氮氧化物:1.48t/a,一期项目VOCs:0.681t/a,二期项目VOCs:0.511t/a,不属于高排放项目。目前尚未投产,无废水、废气产生。群众反映该企业“新厂属于两高项目,废水废气直排”的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珠环责停字[2021]2号),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完善相关环保手续、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并拟对其作出罚款60万元的行政处罚。 2.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21]104号),对该企业作出罚款27万元的行政处罚;向该企业环保负责人王某波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21]105号),对其作出罚款7.5万元的行政处罚。 3.经回查,截至9月5日,该企业老厂区已停产,原料储罐区罐体已拆除,其中3个金属罐已拆除并搬迁至新厂区,1个玻璃纤维罐体已拆除、待搬迁(主要由于运输限高问题需找合适车辆)。 4.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 5.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搬迁至新厂区。 6.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企业新厂区启用后,由富山工业园、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督促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守法经营。	未办结	无
2	DZGD202108310026	投诉反映企业(九洲集团)以城市更新的名义,向区有关部门递交方案,准备拆掉圆明新园的仿古建筑,建设高楼大厦、住宅、酒店等,还要破坏附近的山体,砍伐树木,属于违规项目,生态破坏。	香洲区	其他污染,生态	一、领导重视情况 收到案件后,香洲区政府第一时间安排区城市更新局牵头组织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前山街道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展开全面核查。在调阅资料的同时,9月2日,香洲区城市更新局约谈了九洲集团圆明新园片区更新项目负责人,重申了市政府对保护圆明新园中轴古建的态度,要求其做好保护山体、古树名木工作。9月3日,香洲区城市更新局局长谢联辉带队到圆明新园现场检查,进一步核实情况。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圆明新园片区更新项目由兰埔路北侧的圆明新园宗地兰埔南侧原划定的市民文化广场项目两部分组成,总用地面积668124.65平方米。兰埔路北侧为圆明新园,宗地面积586043.50平方米,国有出让性质,产权人为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九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的圆明新园建筑群被列为珠海市改革开放历史性建筑。兰埔路南侧由特发房产中心宗地、太阳神(珠海)电子有限公司宗地、珠海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宗地以及部分国有未出让用地组成,合计用地面积82081.15平方米。 (二)2020年7月1日,市政府原则同意圆明新园通过保留中轴古建、拆除杂乱商铺、梳理重塑硬景软装、扩展梦幻水城、改造风情街区、新建精品度假酒店等方式,打造以文化主题为特质的现代都市文化空间的圆明新园升级改造规划设计方案。因此,圆明新园中轴古建等供群众免费休闲旅游和观光的区域将得到保留。 (三)2020年7月13日,经市政府工作会议审议,指定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对圆明新园项目南区进行更新改造。 (四)2021年3月31日,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九洲城市中央公园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取得圆明新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申报主体,改造类型为混合改造(整治类、拆建类)。珠海九洲城市中央公园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编制更新单元方案,尚未提交区城市更新局组织会审。 举报者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香洲区城市更新局对圆明新园中轴线古建保护、山体和树木保护进行检查。因项目规划未报批,现场未开工,故不存在违反规划“红线”的情形。	已办结	无
3	DZGD202108310019	小区的周边100米内有五六家企业(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意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在晚上偷排工业废气(硫化氢、VOC等),臭味熏天,持续了两年之久。	香洲区	大气	一、领导重视情况 9月1日收到案件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小彬立即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交办案件分析研判专题会议,会议要求市生态环境部门立即赴现场对5家涉气企业进行全面核查,相关部门迅速联动,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9月2日上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王琢及相关部门一同赶赴现场,对交办案件进行督办。 9月2日下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刘宏、副主任王琢再次召开交办案件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对落实整改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推进。 二、调查核实情况 9月1日,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执法人员和监测机构赶赴惠景慧园小区周边5家涉气企业开展全面排查。9月1日15:00至9月2日1:00,对珠海健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英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3家企业VOCs、硫化氢等污染因子进行白天+夜间循环采样监测。9月2日,对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2家企业进行循环采样监测。 9月2日上午,市生态环境部门再次组织3名生态环境领域专家赴现场对5家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被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三、日常监管情况 2019年以来,惠景慧园小区周边5家企业已实现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但信访投诉时有发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推动环境信访和环境安全工作,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一是高度重视,细化职责分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领导高度重视妥善化解惠景慧园小区周边企业废气扰民问题工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王小彬、区党工委副书记王建灵、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刘宏、区管委会副主任王琢多次现场调研小区周边5家企业,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讨处置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张经纬、副局长陈海远、王玲、曲波、邓国庆等领导多次现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监督企业升级污染物处理设施,力求取得更好的污染治理效果,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是及时回应居民诉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多次走访小区居民,召开座谈会,倾听群众心声,并建立沟通机制,邀请群众参与监督现场执法工作,积极打造“阳光信访”,以最直观的形式向群众释疑,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与投诉。 三是推动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健帆生物2019年投资400多万元用于清洁生产,2020年初增加投资近100万元进行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加强收集效率、更新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密闭废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其余4家企业也积极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英诚科技共投入200万元、罗西尼共投入150万元、安联锐视共投入33万元、亿胜公司共投入57万元。2020年7月,5家企业均完成对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工作并投入使用。经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5家企业废气排放情况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显著降低,整改效果明显。2020年至今,市生态环境部门对5家企业共计监测35次(包括夜间监测),监测结果稳定持续达标,未发现企业有环境违法行为。 四是多措并举强化监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加大检查力度,增加监测频次、强化内部分工等方式,重点监管惠景慧园周边5家企业的生产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改善企民矛盾。2020年以来,经多次白天和夜间的突击检查,未发现5家企业存在夜间偷排废气行为。 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9月2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集中约谈上述5家企业负责人,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二是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在良好状态下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